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执行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鉴于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年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18日，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与福州市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在福州签署《福州高新区南屿镇旗山国家森林公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福州市林业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福州市“抓招商，促发展”工作部署，为大力发展森林旅游和康养产业，助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州，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就丙方在甲、乙方区域内投资项目签订投资框架协议。

项目选址：拟以福州高新区南屿镇旗山国家森林公园双峰工区，福厝岭工区为项目选址用地。

项目建设内容：拟开发建设森林旅游和康养等相关产业和配套设施。

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3 亿元人民币。

甲、乙双方承诺本着服务企业、服务项目的精神，积极协助丙方协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丙方项目顺利落地、建成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丙方承诺根据国家森林资源、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产业政策等，依法取得地块使用权，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丙方承诺在乙方辖区内设立独立法人为该项目建设运行主体；承诺旗下的子公司和新上项目的子公司按相关规定在高新区注册；承诺在高新区成立注册的项目公司将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税费，按照规定在高新区税务部门缴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确定了各方的合作关系，合作各方将分别按照协议约定开展下一步工作。

2、本次合作将为公司开拓生态环境建设、康养旅游等产业的投资与建设建立良好的开端，符合公司稳定发展主营业务，着力打造生态建设与运营、休闲旅游开发与运营、跨行业投资等全新业务板块的战略发展要求。

3、鉴于具体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年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合作各方就开发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旗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旅游和康养产业项目的原则性约定。本协议约定的意向合作项目尚需具备或履行项目立项、项目招投标、正式合同签署等程序。同时，受项目推进过程中不确定事项或政策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合作事宜尚存在一系列不确定性，存在最终落实情况与协议不一致甚至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协议拟定总投资金额较大，对公司以及项目建设运行主体的融资能力、项目策划能力、运营管理能力等均具有较高要求。在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实施进程、项目履约风险等情况，对实际投资金额及投资进程进行把控及调整。

3、意向合作项目的具体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由相关各方另行商议和约定。届时，公司将根据意向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